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核审〔2019〕18号

关于力一制药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新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铅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力一制药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力一制药装备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新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铅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厂区车间内东北部新建1座固定式X射线探伤铅房，配备1台X射线探伤机（最大管电压200kV、输出电流5mA）用于无损检测。技术参数详见《报告表》。

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因此，我局同意该《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确保X射线探伤铅房辐射屏蔽效果满足《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中的要求，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 X 射线探伤铅房应配备门机联锁、工作状态指示灯和放射性标志等安全设施并定期检查，确保正常工作。

(三) 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进行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五) 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 1~2 次，结果报我局。

(六) 该项目建设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本批复只适用于以上核技术应用项目，其它如涉及非放射性污染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安装完毕后你公司应及时向我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我局委托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抄送：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生态环境局